**[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720a481d1782966b453cc9f003bd6aec)**

（20230521 修订草案初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促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及相关**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位于自然保护区等特别保护区域内的湿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和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组织协调、研究解决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质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滨海湿地的管理、保护和修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水库范围内湿地的管理、保护和修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湿地的管理、保护和修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旅游和文化、教育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每年2月为本省湿地保护宣传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及有关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手段普及湿地保护知识，提高公众湿地保护意识。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增加湿地保护内容，培养学生的湿地保护意识。**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为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开展湿地教育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

1.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推广，加强湿地保护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提高湿地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支持开展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生物多样性、候鸟迁徙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全省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对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情况等进行调查，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湿地资源及保护管理情况建立湿地资源管理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湿地资源保护状况。**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的要求。**

**省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定市、县、自治县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市、县、自治县湿地面积总量情况进行责任审计和考核。**

第九条　全省湿地按照其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程度，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市县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市县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重要湿地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对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市县级重要湿地，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通过设立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多用途管理区等方式加强保护，完善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对一般湿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湿地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持湿地的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防止湿地生态功能退化。

**第十一条** 对湿地实行名录管理。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公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省级重要湿地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湿地主管部门**编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向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市县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湿地主管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湿地名录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和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公布的湿地名录应当包括湿地的名称、保护面积、类型、范围、保护方式、管护责任单位等事项。

湿地名录应当根据湿地保护的需要和湿地资源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补充，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林业、水务、**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者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湿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湿地性质不改变，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退化。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重要湿地周边显著位置竖立标识牌，标明湿地区界、湿地类型、保护级别、管护目标、管护责任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湿地生态保护需要，制定湿地周边产业布局、建筑风貌、建设强度等方面的管控措施，保障湿地生态功能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办理审批手续。涉及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在审批前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市县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应当在审批前征求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湿地范围内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要求。建筑物、构筑物的选址、体量、风格等，应当与湿地自然景观、生态环境和人文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十六条**临时占用湿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提交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使用期满后的恢复方案等相关材料，并按规定给予湿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补偿。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规划湿地监测站点设置，完善湿地监测网络，**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湿地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湿地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依据监测数据对湿地生态状况进行评估，按照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共享监测数据，**发现异常状况的，应当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修复湿地。**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县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的动态监测，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数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湿地监测设施及场地。**

第十八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生态建设需要，结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污水处理、城市景观等要求，建设必要的人工湿地，增加湿地面积，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捡拾鸟卵；

（六）擅自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

（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完善水循环体系、加强水污染防治、修复土壤和植被等**措施保护湿地水资源，对因水资源缺乏导致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应当通过工程和技术措施**保障湿地水源补给，**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第二十一条** **湿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小微湿地的保护与修复，探索适宜不同小微湿地类型的修复模式和多元利用模式。**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乡村小微湿地与村庄、农田建设和管理相融合，充分发挥小微湿地在改善乡村污水过滤、净化水质、调节径流、美化环境等方面的作用，提升乡村小微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城市公园以及城市河流沟渠，通过湿地植被恢复、地形地貌重塑、生态护岸构建等生态手段，开发城市小微湿地多种功能。**

**第二十二条 湿地利用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要求，与湿地资源的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相适应，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改变湿地生态功能、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动植物物种造成永久性损害。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

**经批准利用湿地开展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湿地保护责任，对进入湿地的人员进行有关湿地保护方面的科普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对不听从劝阻的，应当向湿地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到现场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级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在国家级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允许旅游的区域开展生态旅游的，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确定旅游线路，减少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影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湿地承载能力和对资源的监测评估结果，合理确定游客最大承载量并予以公布。旅游人数超过或者接近最大承载量时，应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或者采取必要措施，引导游客错峰旅游，控制游客数量。游客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引导湿地周边区域单位和个人发展生态农业，指导农业、渔业生产者适度控制种植养殖规模，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农药，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生态环境污染。**

**对农用薄膜、农药包装物、捕捞网具等不可降解或者难以腐烂的废弃物，使用者应当及时清除或者回收。造成湿地环境污染的，使用者应当采取治理措施，并承担治理费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湿地遭受破坏和生态功能退化。**

**擅自使用、占用湿地并造成损害的，责任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实施修复；在规定期限内未修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实施修复，所需费用由责任人负担。受损湿地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历史原因或者公共利益等造成湿地生态功能退化或者破坏，经科学论证需要恢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封育、禁牧、退耕、截污、恢复植被等措施，进行重建或者修复改造，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第二十六条** 恢复或者建设湿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湿地保护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

恢复或者建设湿地，应当根据野生动植物的生物特性，营造有利于野生动植物繁衍生长的环境。

恢复或者建设湿地，应当根据本地水资源状况，充分利用雨洪水和再生水，禁止使用地下水。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加强对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开展联合执法，**督促和指导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湿地经营者做好湿地保护工作，**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面积、保护率、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各级林长、河长履职中，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巡林、巡河内容。**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省有关湿地主管部门湿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设施及场地实际受损价值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已经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